

四、考量實際業務執行情形，請依據下列事項辦理旨揭計畫：

(一)請就本署109年度訪評貴會之缺失事項檢討改善，改善及年度經費核結等情形，列入110年度訪評重點，訪評結果列為下一年度補助經費審查依據。

(二)支用於主辦全國性競賽之各項目經費額度比例應妥善分配及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活動舉辦日前至少1個月將經費預算併同競賽規程報本署備查後辦理，競賽規程並應公告周知。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請確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如規劃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並支用補助款或採購器材及設備者：

1、應檢附各該訓練計畫（含時間、地點、教練、選手來源、訓練提要及訓練效益評估等）、經費預算表以及器材設備分配原則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後辦理，如未經備查，該項經費請自籌辦理。

2、採購作業請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者，依該法規定辦理。

五、檢送本署補助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110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1份(本原則依據補助辦法、「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署長 張少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